

類型一：洩漏臨檢訊息，涉犯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洩密罪

一、案情概述

某警察局員警甲明知警方為維護治安所實施之臨場檢查（下稱臨檢）等訊息，係屬公務上應秘密之事項，然因受色情業者 A 之請託，以行動電話詢問員警乙有關近日臨檢訊息，而乙明知臨檢訊息係屬公務上應秘密之事項，然因受甲之請託，竟基於洩漏國防以外應秘密消息之犯意，將其職務上進行擴大臨檢之應秘密消息告知甲，甲隨即告知 A，涉犯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之洩漏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消息罪嫌。

二、策進作為

- （一）適時實施職期輪調，作預防性之調整，避免時間久遠，產生輕視怠忽的心理。詳實員警考核工作並掌握所屬成員風紀狀況，事先告誡防範。
- （二）臨檢等專案勤務規劃情形應確實保密，讓員警無洩密機會。規劃臨檢勤務，應確實遵守保密原則。公文陳核時，承辦人應親自持批。臨檢場所送批時應予彌封，執行臨檢勤務前應注意保密，員警統一至分局參加勤前教育，始將勤務規劃表提供帶班人員執行，避免員警藉機洩漏訊息索取不正利益，預防洩密於機先。
- （三）詳實辦理員警考核工作並掌握所屬成員風紀狀況，事先告誡防範各級主官（管）對所屬同仁平日生活言行、交往情形應進行了解。對於屬員之勤餘生活、經濟狀

況、交往對象等加以掌握，配合風紀情報反映，適時檢討調整服務地區，機先斷絕違法（紀）風險因子。

- (四) 利用各種集（機）會時機，加強宣導遵守「警察人員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」規定及案例施教利用各項集會時機，加強員警教育訓練，提升員警法紀觀念，嚴飭恪遵風紀要求之規定。教育員警遵守「警察人員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」等規定，並針對各單位員警發生之違法、違紀案件，做成案例廣為施教、宣導，俾引為殷鑑，而免重蹈覆轍。